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人字〔2017〕39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退休实施办法（暂行）》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经党委常委会第2017-3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17年9月19日

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退休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退休、退职

第二条 退休条件

（一）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休：

1. 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
2. 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部门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3. 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部门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休：

1. 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2.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3. 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部门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4. 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部门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三条 退休条件

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部门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干部，应当退休。

第四条 办理手续

（一）达到规定退休年龄（周岁）的教职工，应及时办理退休手续，不需本人提出申请。人事处将在教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当月通知其所在单位，其所在单位应提前做好工作交接，于当月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学校自下月起按核定的职级标准为其核发基本退休费和退休补贴、津贴。

（二）因病及因工致残退休（退职）的人员需提供医院证明及劳动鉴定部门的鉴定结果，经其所在单位同意后再报学校审批。学校同意其申请后，人事处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退职）手续，并从办理手续的下月起核发相应退休费。

第三章 延迟退休

第五条 延迟退休按照国家规定制度执行:

(一) 在任期内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在民主党派中担任中央领导职务的高级专家,聘期内国务院参事等,任期内可暂缓退休,待任期到达的下月办理退休手续。

(二)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1996 年年底前批准和聘任的博士生导师,担任正、副处级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退休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六条 确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且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岗位职责,满足下列条件的人员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

(一) 二级教授;

(二) 国家级教学名师、北京市教学名师;

(三)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 5 年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

(四)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现任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现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负责人、现任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五)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 5 年内发表重大论文人员(通讯作者)、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者(第一完成人);退休前 3 年内新增国家重大项目(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主持人等;

(六) 学校因工作特殊需要的人员;

(七) 满足本条(一)至(六)项规定的人员, 退休年龄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 但最晚延长到 65 周岁。

第七条 延迟退休人员管理

(一) 延迟退休的教师仍占所在单位的编制和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二) 在延迟退休期间, 本人应按所在单位的岗位聘任要求,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对教职工的岗位职责要求, 年度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因各种原因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 或师德“一票否决”的, 人事处在收到相关正式文件次月办理其退休手续。

(三) 符合第六条(一)至(六)项所规定的延迟退休条件的, 审批程序为: 教职工本人提出延迟退休申请, 所在单位提出审批意见, 将拟延长退休年龄人员的申请表报送人事处; 有关职能部门和专门委员会审议后, 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批, 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第四章 待 遇

第八条 退休、退职费的计算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规定执行。

第九条 教职工退休时, 在职时享受的教龄津贴、护龄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均按 100% 计发。

第十条 延期办理退休人员延聘期间按照在岗职工享受相关

待遇，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享受退休职工待遇。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一条 符合延迟退休条件，但本人未主动提出延迟退休申请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当月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二条 教职工退休后，不再列为在编人员，做好工作交接手续，按规定移交教学科研办公用房、固定资产等，人事关系和党组织关系转由离退休工作处负责管理。

第十三条 教职工出生日期的核定，以本人居民身份证为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